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珠海高新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b>项目业主名称：</b>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b>地址：</b>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11楼 <b>联系电话：</b> 0756-3311796 <b>联系人：</b> 刘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珠海高新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b>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b> 需符合造林绿化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b>2. 需要回避的机构：</b> 无。 <b>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b>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全面掌握珠海高新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项目清理、生境改造、种植进度、种植质量和其它相关内容。具体监理施工方是否按照有关合同的施工范围、技术措施、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是否达到作业设计的技术指标、效果指标、绩效指标的要求，对该

		工程全过程的工程质量监理工作及每次分项工程(阶段)的验收和最后综合验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b>服务时间</b>: 2026 年。</p> <p>2. <b>服务地点</b>: 珠海高新区。</p> <p>3. <b>服务方式</b>: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到现场协助提供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b>公开选取方式</b>: 方案择优选取。</p> <p>2. <b>报价方式</b>: 报总价。</p> <p>3. <b>计价标准</b>: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p>1. <b>验收时间</b>: 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b>验收程序</b>: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b>验收标准</b>: 行业标准。</p> <p>4. <b>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b>: 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组织验收。</p>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p>

		<p>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